

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hjp-lxsrdcwhbgs2023042003**

采购单位： 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6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36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45
第七章	合同	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p-lxsrdcwhbgs2023042003

项目名称：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80000

最高限价（元）：1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	1	1980000	项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30 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致电 0579-81293312 进行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政府采购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2）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报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资料均应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或发送至 1687413311@qq.com 邮箱，纸质报名资料邮寄至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备用。

售价（元）：免费（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30

地点（网址）：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 150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5.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6.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7. 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供报名资料，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

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

8.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 a）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687413311@qq.com）。

9.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11. 投标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12. 投标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

13.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1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密封，邮寄或于响应截止前送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钉钉号：jhjp001），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

17.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18.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兰溪市府前路8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029512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029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街 139 号 4 幢 6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浩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293312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753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联系人：楼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附件 a: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邮 编	
资质等级			
开票资料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类别 项目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备 注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u>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 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为中标金额 100 万及以下按 1.5%收取，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8%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5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6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7	答疑与澄清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邀请函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8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2、技术商务文件；3、价格文件。
9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 3、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 （1）仅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



		(3) 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6、投标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 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30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30 在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 150 号开标室。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等网站
1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述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预算：<u>198 万元</u> (2) 项目属性：<u>②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本项目 <u>否</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预算总价	人民币198万元。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服务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23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4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5	企业信用融资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浙江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



		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 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 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 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 江昌奇 联系电话: 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 掌丽 联系电话: 18357991025 (0579-88824616)
2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u>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srdcwhbgs2023042003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人大议案建议系统

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项	二级需求项	需求描述
人大议案建议系统	1	应用支撑	对接一体化平台	对接一体化平台	对接一体化平台，获取 8890、信访、矛调中心等民意数据，实现建议意见的多向性、实时性、实用性。
			数据仓	数据获取、存储	将民意数据进行汇总，提供新建建议件的对比库。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到筛选、对比、主动推送等功能。
				智能化分析	通过大数据挖掘、智能算法模型、数据碰撞等技术与历年的建议进行对比。
				智能推送	根据智能分析结果，推送热点事项、党代会重点内容。
			系统管理平台	机构人员管理	提供对机构、用户的添加、删除、编辑等功能。
				表单设计管理	议案建议办理表单化，提供表单模型、表单创建等功能。
				数据字典管理	功能模块新增、删除的数据字典等管理功能。
				在线用户查看	提供当前时间系统所有在线用户的查看功能。
				系统日志	根据当前时间展示各单位账号登录系统的时间、操作、耗时、地点信息。
				常用功能配置	实现常用功能新建、删除、查询等功能。
				流程配置管理	提供事项发布时所需要的流程环节配置、新增、删除、启用、禁用等功能。



				常用应用配置	以统一用户为基础，实现各个系统之间的免登跳转，提供应用的新增、删除、编辑、启用、禁用等功能
				办理流程管理	查看和编辑各单位事项所绑定流程的基本信息。
				群组管理	区分系统权限，控制各群组用户的权限大小。
			钉消息	钉消息提醒	建设钉消息机制，在议案建议的办理过程中，实现钉消息催办功能。
			预览服务	预览服务	建设预览平台，为系统提供文档在线预览服务。
			登录页面	浙政钉扫码的登录	与浙政钉对接实现系统扫码登录
	2	人大 议案 建议 系统 -PC 端	首页-工作台	首页	展示系统首页及首页数据
				工作台	首页工作台个性化设计、快捷入口
			建议起草	建议起草	开会及闭会期间的议案建议起草入口，其中议案需要十人联名提交。支持 word 模板直接导入。
				我的建议	显示推送建议、待处理建议、被退回的建议、查询功能
				建议跟踪	该账户提交过的建议，点击具体建议可查询流程，根据领衔人、标题可模糊查询
				待评价建议	显示待评价建议，查询功能
				已办结建议	显示已办结的建议，查询功能
				预办理	显示待提交的建议，受理单位预办理功能
				联名邀请	显示待联名的建议，查询功能
			建议审核	待审核建议	显示待审核建议。闭会期间的议案建议审核，审核后直接交办到职能部门；开会期间的议案建议审核，审核后由市府办统一交办



				成立监督小组	开会期间监督小组，由提案委选取。闭会期间监督小组，其中系统自动拉取相关人大主席、人大秘书以及提议人进入监督小组，其余两人由审核人手动选取
				重点建议	显示重点建议，查询功能
				已审核建议	显示审核通过的建议，查询功能
				已退回建议	审核不通过的建议，根据领衔人、标题可模糊查询
				办结建议	已办结的建议，根据领衔人、标题可模糊查询
				建议跟踪	该账户提交过的建议，点击具体建议可查询流程，根据领衔人、标题可模糊查询
			建议交办	待交办建议	显示待交办的建议。闭会期间的议案建议由审核人员交办；开会期间的议案建议由市府办统一交办
				退回建议	显示退回的建议，查询功能
				已交办建议	显示已交办的建议，查询功能
				建议跟踪	该账户提交过的建议，点击具体建议可查询流程，根据领衔人、标题可模糊查询
				办结建议	显示已办结的建议
			建议办理	待签收建议	显示办理待签收的建议，查询功能
				退回建议	显示办理退回的建议，查询功能
				待面商建议	显示确认办理的建议，查询功能
				待办理建议	显示经过面商确认的建议，点击进入填写办理情况，查询功能
				跟踪建议	显示所有通过办理的建议，查询功能
				办结建议	显示已办结的建议
			建议督办	待督办建议	同步显示所有办理的建议，可针对建议进行督办，例如：浙政钉催办到办理单位
				已督办建议	显示已督办建议，点击具体建议



					可以查询办理情况
				办结建议	显示已办结的建议
			建议评价	评价维度	评价维度有办理质量、办理进度、沟通情况、社会效益四个维度，根据以上四个维度，细分出十六个评分内容。
				建议评价	办理完的建议回到提交建议账户，监督小组的成员进行集体评价打分，按权重取值。
	3	人大 议案 建议 驾驶 舱	兰溪人大议案建 议驾驶舱	驾驶舱首页	显示议案建议驾驶舱页面、数据展示、数据模块切换、页面数据轮转
				驾驶舱二级 页面	显示议案建议驾驶舱二级页面、数据展示、数据模块切换、页面数据轮转
				数据统计分 析	显示各乡镇的建议类型、办理情况、办理排名、解决情况等数据的统计图表，并分析结果
				驾驶舱数据 对接	对接议案建议办理系统，获取相应数据
	4	人大 议案 建议 系统- 移动 端	浙政钉	首页	显示浙政钉端首页以及首页数据
				建议录入	提供浙政钉端开会及闭会期间的议案建议起草入口，其中议案需要十人联名提交。支持 word 模板直接导入。
				建议办理流 程	浙政钉端，建议审核、建议交办、建议办理、建议督办、建议评价功能；对办理件进行状态分类，按状态进行展示，提供查看入口
				建议跟踪	保存办理文件，进行留痕展示；开放查询入口，进行全局查询。
	5	兰溪 智慧 人大	兰溪智慧人大驾 驶舱门户	浙政钉免登 录	与浙政钉实现组织架构对接同步，实现系统免登
				驾驶舱页面	展示人大和十六个乡镇年度工作动态；数据动态掌握、情况即时分析、成效一屏透视”的功能



		驾驶舱	驾驶舱管理端	驾驶舱管理端，模块化配置化进行数据管理。
			驾驶舱挂载链接	驾驶舱挂载“生态环境推广”、“兰情通”、“基层单元”、“联络站实时播报”、“政府决策我来评”链接，跳转
			驾驶舱数据对接	对接议案建议办理系统，获取相应数据
			数据报告	利用驾驶舱数据，进行分析，智能化形成人大年度工作报告

(二) 政府决策我来评系统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项	二级需求项	需求描述
政府决策我来评系统	电脑端	用户登录	登录	浙政钉扫码对接
		基础管理	部门管理	与浙政钉用户同步，管理部门数据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可以新增、修改用户信息及密码
			角色管理	用户角色管理
			权限管理	对角色进行赋权
			领域分类	对领域进行分类设置
		人员管理	人大代表	管理人大代表成员信息
			基层联络员	管理基层联络员信息
			人大联络员	管理人大联络员信息
			注册群众	管理评价群众
		重点工作	首页	群众意见数、代表意见书、督察小组意见数、评价总数
			重点工作管理	任务工作管理，可以新增、删除、导入。同时与兰溪市协同



				办公系统对接
			重点工作分配	重点任务可以分配相应的负责人，同时也可以做任务转移。
			公示	对任务进行公示。
		督办管理	督办任务管理	根据海选结果，进行督办工作任务管理，可以增加或减少。
			督办小组管理	根据督办任务选择督办小组成员。
		工作进度	计划制定	制定任务工作计划，也可以变更工作计划，可以与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接收工作计划
			计划发布	发布工作计划，使其有效。
		工作进度上报	重点任务展示	展示重点工作列表。可以查询重点任务信息
			上报工作进度	可以上报工作进度。
		督察意见	群众意见管理	对群众意见进行管理，可以管理前端显示与否，也可以把数据推送给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
			代表意见管理	对代表意见进行管理，可以管理前端显示与否，同时把数据推送给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并接收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反馈接口
			督察小组意见管理	对代表意见进行管理，可以管理前端显示与否，同时把数据



				推送给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并接收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反馈接口
			意见处理	可以对意见进行处理
			意见反馈	可以通过意见反馈，选择性的通过钉消息反馈给反映人。
		部门工作管理	部门自查报告	可以新增删除部门自查报告，与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
			局长工作报告	可以新增删除局长工作报告，与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
			人大调研报告	可以新增删除部门人大调研报告，与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
		评议管理	指标类型	定义指标类型，用于对指标进行分类
			指标定义	定义指标，并对指标进行参数设置，比如满意度等
			评分模板	定制评分模板，设定评分标准
			评分查询	进行评分查询
			评分汇总	对评分进行汇总、生成评分结果
		档案管理	档案归集	对历史工作任务进行归档，包括工作任务，海选结果，工作进度、群众意见等一系列数据
			档案查询	可以查询历史工作任务履历
	移动端	海选	海选	对各领域内的任务



				进行选票。
		决策实施全程督	任务详情	查看任务详情
			督察工作开展	查看督察历史工作情况
			历史建议查看	查看历史建议情况
			意见建议提交	发表督办意见
		决策成效多方评	项目进度查看	查看任务进度情况
			决策评分	对任务决策进行打分
		评议微报告	数据统计分析	
	对接金代通	决策实施全程督	任务详情	查看任务详情
			督察工作开展	查看督察历史工作情况
			历史建议查看	查看历史建议情况
			意见建议提交	发表督办意见
		决策成效多方评	项目进度查看	查看任务进度情况
			决策评分	对任务决策进行打分
	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	重点工作与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	提供工作任务清单接收接口
			工作进度与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	提供工作进度接收接口
			意见与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	对接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接口，推送督办意见
			意见反馈与兰溪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	提供意见反馈接口，接收反馈意见
			与金代通用户体系对接	与金代通用户体系对接
	政府决策我来评驾驶舱	驾驶舱门户展示	驾驶舱页面通过接口调用进行结果展示	通过接口调用，展示海选项目、海选结果、四端评选情况、重点人群关注情况、重点任务意见情况、项目督办情况、项目考核情况等数据



(三) 兰智评迁移金代通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项	需求描述
兰智评 迁移金 代通	业务管理后台	评议对象科学选	公布实施方案，选择被评议单位。
		评议标准合理定	上传各部门评议标准，作为群众、代表评分的参考依据。
		部门工作全面审	评议部门自查报告、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管理，支持多种格式及附件上传，查看群众代表意见。
		工作绩效多方评	系统管理员在电脑后台发起评议，人大代表、选民可对被评议单位进行打分。测评结果可设置公开或不公开。对不同参与角色设置不同算分因子。
		整改落实闭环督	管理常委会对评议部门的评议意见，部门上传整改计划，部门上传整改情况。
		评议调研过程	调研小组根据线下调研情况，针对所调研的部门上传调研过程。
		评议部门动态	各部门或者系统管理员，上传部门动态。
		评议调研组管理	根据提供的人大代表监督小组成员信息，建立“监督人员储备库”，按照姓名、性别、手机号、单位、职务、所属小组等分类统计监督人员信息，被评议单位确定好，再选择对应的监督小组成员，设置组长、副组长等，可通过搜索姓名关键字、首字母缩写等方式，快速检索。
		评议部门管理	根据提供的被评议部门信息，建立“评议单位储备库”，按照年度、单位类别、职能分工、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姓名、手机号等分类统计评议单位信息，由系统管理员在电脑端管理后台选择被评议单位，可通过搜索单位名称关键字、首字母缩写等方式，快速检索出要选择的单位。
		人代会一府一委两院	人代会一府一委两院资料上传，支持各类文件，或者外部链接。
		系统管理	包括用户管理、届次管理、委室管理。
	移动端	评议对象科学选	公示当年参与评议部门，各调研小组信息，



			评议通知。
		评议标准合理定	查看各部门评议标准，作为群众、代表评分的参考依据。
		部门工作全面审	查看调研过程，各部门上传的自查报告、工作报告、提交意见。
		工作绩效多方评	从多维度查看评议结果，如常委会测评结果，代表测评结果，群众测评结果，整体测评结果。
		整改落实闭环督	查看群众意见，部门整改计划、整改情况，常委会评议意见。
		评议微报告	根据年、届统计形成微报告，并生成可视化的饼状图、柱状图等智能化统计形式。
		评议档案馆	在每次评议结束后对结果进行归档，形成评议档案馆，便于查询历年记录。
		人代会一府一委两院	展示人代会一府一委两院文件信息。
		群众&代表意见	群众代表查看及发表意见，行使监督权，确保报告“掌上看”，建议“马上办”。
		代表评议	评议开始，人大代表通过手机端，对被评议单位进行打分。
	迁移金代通	金代通入口	实现金华市人大金代通中兰智评入口集成。
		金代通用户认证	实现与金华市人大金代通的用户体系进行认证，实现免登。



其它

序号	需求	需求描述
1	系统等保	系统二级等保评测一次
2	项目驻点服务	项目驻点服务一人（三年）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软件开发、平台对接、数据归集、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完成可正式使用，在报价时要考虑其他未列入的软、硬件的配件及软件功能、辅材等，如有漏项视同包含在内。

2、本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归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拥有，可供后续免费推广使用。

3、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 商务条款

项目投标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软件的开发费、系统设计费、平台对接、数据归集、需求调研费、软件测试费用、软件实施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整个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质保期及 售后服务	1. 质保服务期 3 年，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 在质保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成交供应商接到维护电话后即时做出响应，维护服务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功能上的修补和完善：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日内解决问题；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部分服务不正常：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培训地点：采购人确定。培训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方案，按照系统使用的需要，有序组织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等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使其掌握系统操作。为保证培训质量，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完 成 时 间 及地点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历日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试运行 1 个月，并完成系统二级等保评测；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系统二级等保评测后提请项目验收。 地点：由<u>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u>指定
验收标 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文档和系统测试的内容要求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服务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3“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7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8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细则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诉

6.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修改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截止前通知投标供应商, 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 投标供应商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9.对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采购文件对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中, 投标供应商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 如“★”等, 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 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10.3.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3.3 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格式见附件);

10.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格式见附件);



10.3.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3.6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3.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4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10.4.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

10.4.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5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10.4.6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0.4.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4.8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10.4.9 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0.4.10 投标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0.4.1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10.4.12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

10.4.13 交货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10.4.14 管理制度；

10.4.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4.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4.17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4.18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4.19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5.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0.5.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198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整个项目报价，包括软件的开发费、系统设计费、平台对接、数据归集、需求调研费、软件测试费用、软件实施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5.响应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供应商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涉及签字或盖章地方，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投标供应商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响应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7.2.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8.电子投标地点和时间

18.1 响应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

18.2 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30 。

18.3 响应截止前，允许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关联企业投标

19.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

1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六、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0.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 20.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0.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2 支持绿色发展

2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1.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4 支持创新发展

2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https://zfcg.czt.zj.gov.cn/>

22.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3.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4.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解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25.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6.若解密失败，且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7.中标供应商还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邮寄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并且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并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组织开标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启解密后半个小时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磋商；

1.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组织评标程序和评标委员磋商程序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2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1.3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磋商依据、磋商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磋商项目应统一磋商依据和磋商标准，对主观磋商项目应确定大致的磋商要求和磋商尺度；对评审人

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磋商。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在线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7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磋商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8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1.9 在线询标期间，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 评审小组磋商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方法、磋商依据、磋商标准等。

2.2.3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6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谈判过程中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有变动的，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均按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1-最终总报价/第一次投标总价）*100%]。

2.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在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成交候选人。

2.2.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评审人员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人员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投标的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成交后查实的）；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4.2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响应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供应商逾期送达响应文件。

3.4.5 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技术或商务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4.6 投标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

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7 投标供应商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8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供应商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9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的形式提交。

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响应文件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审小组向投标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投标供应商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审阅签章，并应视作响应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6. 磋商纪律和原则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



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17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6.18 评审人员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磋商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6.19 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

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7、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8、定标

8.1 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与评分标准》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8.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8.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9、合同授予

9.1. 合同的签订

9.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9.1.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9.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9.1.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9.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9.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9.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9.4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9.5 验收

9.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9.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9.2.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9.2.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浙江省、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范围。评审小组对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部分同时磋商，磋商结束后同时公布。价格部分取合格投标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得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成交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如若投标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 90 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 9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审小组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2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供应商技术商务标最终得分

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2) 评分标准：技术商务部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一、商务部分（24 分）			
1	政策分	0-2 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机构名录，否则不得分。）
2	成功案例业绩	0-1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管理体系	0-7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ISO27701，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三级及以上的，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项目团队	0-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3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0.5 分； 3、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 0.5 分； 4、具有软件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本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	0-5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和后续的开发与功能扩展及



	诺		技术维护保障措施等，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具有 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0-3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在 2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 3 分；承诺在 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 2 分；承诺在 6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且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书及离项目现场最近的服务点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66 分）			
1	技术参数	0-12 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则视作负偏离）
2	项目需求分析	0-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分析项目建设背景、依据、必要性、建设目标、信息系统现状的理解情况，功能需求分析、与数字化改革关系分析及重点难点分析的响应情况及合理性等方面，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理解不到位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总体设计思路	0-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包含总体设计框架、业务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系统接口设计、安全设计、采用的关键技术等内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设计思路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方案	0-9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方案的功能模块及功能描述是否清晰，是否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等内容的完整度、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未提供或不完整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0-2 分	根据系统测试方案和验收方案，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方案或不完整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5	项目进度及质量控	0-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管理计划、组织与人员保障有力，职责明确等相关措施及项目实施过程



	制方案		中的质量保障方案，有完整的质量保证计划，有完整的配置变更管理计划，有项目进度控制计划等，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方案的方案或不完整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0-2 分	投标方案中是否给出合理有效的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预案完整、科学合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预案或预案不完整或未描述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0-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培训目标、原则；④培训内容、方式；⑤逾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每项 1 分，最高得 4 分。
8	软件演示	0-10 分	为了满足采购需求功能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软件功能进行演示，演示视频以 U 盘的方式提交，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递或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演示视频针对所投一致的软件产品功能进行演示，演示视频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要求在一般 PC 端能够播放，如不能播放视作未提供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软件演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典型业务场景等功能，根据演示内容满足程度综合打分。每个功能得 0-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将演示过程制作成视频 U 盘，U 盘密封包装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递或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 U 盘，视为未提交。不提供演示视频或视频无法播放的不得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对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详见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十条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并且不重复享受。）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rdcwhbgs202304200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历日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试运行 1 个月，并完成系统二级等保测评；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后提请项目验收，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质保期至少 3 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成交供应商接到维护电话后即时做出响应，维护服务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功能上的修补和完善：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日内解决问题；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部分服务不正常：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文档和系统测试的内容要求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服务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

九、网络与数据安全

1. 乙方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2. 乙方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政务网上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3. 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 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陆、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 发现本项目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需在甲方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乙方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人员应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即使向项目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电子的及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 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dcwhbgs2023042003**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6）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7）提供邀请函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我方参与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dcwhbgs2023042003**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 6)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9) 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0) 投标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1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13) 保证工期的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14) 管理制度；
- 15)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8)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9) 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具体的响应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技术商务自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一、商务部分（24 分）			
二、技术部分（66 分）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承诺方案、优惠条件，需详细描述和承诺

2、服务验收标准；

3、本项目考核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srdcwhbgs2023042003**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 符合国家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8：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商务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价格文件；
- 4、其他：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

2)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贵方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备注
			
合计（元）			
总计（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演示 U 盘的密封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演示 U 盘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演示 U 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